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西城区
府右街2号
邮编：100017
国务院办公厅
习近平国家主席

2015年2月4日

Ref: ASA 17/2015.001

尊敬的习主席：

本人就近期在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上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人权状况之讨论致函阁下。国际特赦组织关注到在该国有系统而广泛发生的严重人权侵犯行为。为了终止这些侵害行为并防止该国进一步侵犯人权，我们促请贵国政府停止遣返逃离朝鲜并在中国寻求庇护的朝鲜人。

在1990年代不断升级的粮食危机中，亟需粮食及工作的朝鲜人别无选择，只有非法越过中朝边界。有些家庭也基于政治或宗教原因，为逃避迫害而逃离朝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3条将任何非法越过边界的行为定为严重罪行，可判处劳改。

去年，联合国公布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详细调查结果报告》，记录了被强行遣返朝鲜的人所蒙受的苦难折磨。被强行遣返的人往往受到任意监禁、被强迫劳动、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甚至可能被处决。此外，调查委员会报告称，被遣返的妇女遭受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在拘留设施被强迫堕胎的报道。

虽然过去几年相关越界进入中国的数字可能已经减少，但并非完全中止。国际特赦组织注意到，一群约29人（包括一名一岁大婴儿）的朝鲜人在中国被拘留后于2014年8月初被强行遣返朝鲜。自这些人返回朝鲜后，我们未能取得进一步的信息，因而关注其目前的处境。

尽管国际特赦组织明白中国政府的立场，即视非法进入中国国境的朝鲜人为经济移民，并认可国家在管理移徙事务方面的权力，然而根据习惯国际法的“不驱回原则”，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遣返任何人到其会遭受严重人权侵犯的国家，这包括不可在边境地区将寻求庇护者与难民等寻求国际保护的人拒之门外。此外，各国际法庭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早已确认，适用于移民的不驱回保护并不取决于其获取或维持难民身份的能力。¹

¹ 欧洲人权法院，Ahmed诉奥地利，申请编号：25964/94，判决，1996年12月17日，第42段和第47段，指出申请人因刑事定罪失去难民身份，但被给予不驱回保护。美洲人权法院，Caso Familia Pacheco Tineo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13年11月25日，系列C第272号，第135段，指出美洲体系确认每名外籍人士的权利，不论其法律或移民身份，也不仅仅是寻求庇护者与难民，都不得被遣送回其生命、尊严以及/或自由可能受到侵犯的地方。另参见《禁止酷刑公约》，Mutombo诉瑞士，第13/1993号来文，1994年4月27日，联合国文件编号：A/49/44，第2.5段和第9.7段；人权事务委员会，Hamida诉加拿大，第1544/2007号来文，

国际特赦组织希望向贵国重申作为相关国际条约缔约国应履行的义务。根据中国于 1988 年 10 月 4 日批准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

难民“不驱回原则”包含在《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33 条中，并适用于“其生命或自由因为他的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受威胁”的人。人权事务委员会已阐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权利，包括免遭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必须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国籍为何或是无国籍，例如寻求庇护者与难民。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存在会造成永久性伤害的风险时，国家就有义务不得引渡任何人、驱逐任何人出境，或以其他方式将任何人逐出其领土。²

2008 年，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呼吁贵国政府“建立适当的身份甄别程序，以便确定将被遣返的人是否面临遭受酷刑的实质性危险”，并“给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进入边境地区和接触受关注人员的机会”。³ 在其于 2013 年 3 月就中国的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报告中，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也将“在中国且可能需要国际保护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列为受关注人员。⁴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中国政府在相关情况下，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提供机会，让其接触在中国寻求庇护的朝鲜人，以确认其难民身份。国际特赦组织也呼吁贵国政府制定政策，允许这些人前往韩国或其他国家，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46 条考虑由公安机关发出难民身份证件允许这些人中国居留。

阁下就停止遣返朝鲜人的明确承诺将会是重要一步，让中国政府显示其对朝鲜人权状况的关注和影响力。

诚挚的

萨利尔·赛迪（Salil Shetty）

秘书长

2010年5月11日，联合国文件编号：CCPR/C/98/D/1544/2007，第8.7段和第9段。

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2004 年 5 月 26 日，联合国文件编号：CCPR/C/21/Rev.1/Add. 13，第 10 段；另参见《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所规定的外侨地位》，1986 年 4 月 11 日，第 1 段。

³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中国，CAT/C/CHN/CO/4，2008 年 12 月 12 日，第 11 页，参见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at/docs/CAT.C.CHN.CO.4.pdf>。

⁴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就中国的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报告，2013 年 3 月，第 1 页，参见：<https://uprdoc.ohchr.org/uprweb/downloadfile.aspx?filename=621&file=EnglishTranslation>。